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22日下午14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由监事会主席张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号）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5-023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